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收件編號：
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
聲請人					
對造人					
上當事人。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
證物名稱					
此致 高雄市内門區調解委員會					
聲請人： 〈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連絡電話

簽名或蓋章〉